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建簡字第8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黃國鐘

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

陳彥均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榮鏡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慧鈴

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

複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6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本訴部分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68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委請被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房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原告因而與訴外人即被告公司設計師乙○○於民國11

01 2年6月3日簽立委託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
02 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5萬元(未稅)，原告已給
03 付前三期共118萬1,250元(含稅)予被告。然被告未依系爭合
04 約第10條規定按估價單所載完成全部施工項目，未完成工項
05 包含：1.完工後室內清潔2萬6,000元、2.塑鋼門框組1萬2,0
06 00元、3.壁龕砌磚6,000元、4.主臥床頭上櫃3萬6,000元、
07 5.主臥床頭下掀櫃3萬3,600元、6.房間床頭腰帶灰鏡3,000
08 元，被告就上開未施作部分，應退還12萬2,430元（含稅）
09 予原告。

10 (二)被告所屬設計師乙○○未確實監工，造成系爭工程進度嚴重
11 落後，無法於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期間內完工，甚至出現施
12 作狀況與圖面不符之情形，乙○○已承諾退還工程管理費7
13 萬8,750元（含稅）。又系爭工程本應於112年8月19日完工
14 （系爭合約第4條），被告實際完工時間為112年12月月底，
15 工期落後長達4個月，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16條規定，給付3
16 萬7,500元逾期完工之違約金予原告。

17 (三)被告公司廖凱翔於112年9月26日透過LINE向原告表示，因工
18 頭底下的木工師傅身體狀況不佳亟需用錢，請原告先匯款8
19 萬元給前木工工頭「阿暉」，再由被告退還8萬元給原告，
20 是被告應依上開約定退還8萬元予原告。

21 (四)綜上，被告應退還原告之款項共計31萬8,680元（計算式：1
22 22,430元+78,750元+37,500元+80,000元=318,680
23 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為請
24 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8,680元，自民事起訴狀
2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答辯意旨：

27 (一)兩造並未簽定系爭合約，乙○○非被告之代表人或受僱人。
28 實際上是原告與乙○○簽定系爭合約，被告法定代理人鐘慧
29 玲及其配偶廖凱翔為原告之鄰居，同時為系爭合約之下包，
30 廖凱翔亦有加入原告木工下包「阿偉」創立的「合新合心」
31 對話群組，然與被告無涉。系爭工程是乙○○私接的案件，

01 原告與乙○○協議款項存入被告公司帳戶以開立發票，嗣因
02 原告與乙○○意見不合，於112年10月17日終止委任關係。
03 原告斯時之代理人即訴外人甲○○於112年10月17日下午傳
04 送「@ALL，因為設計師已經走人，上面說的這幾句話，我
05 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能做到。所以之後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
06 請各位師傅跟業主或者是阿翔聯絡」，該「阿翔」即為廖凱
07 翔，系爭工程本與廖凱翔無涉，然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廖凱
08 翔為原告鄰居，故原告請託廖凱翔幫忙，僅係單純基於鄰居
09 情誼協助原告，系爭合約並不拘束廖凱翔或被告，原告依系
10 爭合約向被告主張權利，為無理由。

11 (二)原告自我意識高，要求工班直接跟原告或廖凱翔聯絡，顯見
12 原告或甲○○對於工程進行之狀況均有掌握，施工過程均經
13 過原告或甲○○同意。就原告主張估價單未完工部分，說明
14 如下：

- 15 1.廖凱翔已經協助完工後室內清潔。
- 16 2.系爭合約所載項目雖有「塑鋼門框組」，但不拘束被告或廖
17 凱翔，原告稱要改成「穀倉門」，其自行於網站下單後，安
18 裝等項目均為被告協助處理，甚至被告早已協助購買塑鋼門
19 框組，過程中原告反反覆覆，稱要改成玻璃烤漆門，被告協
20 助製作玻璃烤漆門後並製作軌道安裝後，原告又不滿意，說
21 要以自行購買之穀倉門請被告安裝，原告主張被告未施作無
22 理由。
- 23 3.系爭合約所載項目雖有「壁龕砌磚」，但不拘束被告或廖凱
24 翔，原告於施工過程中，稱不需要再施作「壁龕砌磚」，轉
25 而要求灰鏡加「框」，原告主張未施作，為無理由。
- 26 4.系爭合約所載項目雖有「主臥床頭上櫃」、「主臥床頭下掀
27 櫃」之記載，然不拘束被告或廖凱翔。原告反覆於木工施作
28 後又不滿意、修改，木工實際上已將上櫃下櫃施工完成後，
29 原告又不滿意要更正，且原告無理由請原先處理的木工師傅
30 停工兩星期（稱要裝冷氣還有安裝地磚修改），因此師傅不
31 願意再為原告工作，原告求助被告處理，被告基於鄰居情誼

01 委請新的木工師王國輝替原告收尾木工部分，並為原告墊付
02 木工款項，原告尚積欠被告代墊之款項9萬7,500元。

03 5.系爭合約所載項目雖有「房間床頭腰帶灰鏡」，然不拘束被
04 告或廖凱翔，況原告反覆指示變更，尚有費用未給付被告。

05 (三)關於原告主張退還工程管理費7萬8,750元部分，乙○○並非
06 被告員工，且系爭合約並未被告所簽定，原告與乙○○終止
07 委任關係後，原告請被告協助，並承諾該費用工程管理費將
08 給予廖凱翔，有「合新合心」群組LINE對話記錄可證。至原
09 告所稱木工「阿暉」8萬元部分，被告完全否認。

10 (四)退步言，若貴院認為被告概括承受原告與乙○○間之系爭合
11 約，然依原告匯款記錄可知，原告工程款雖有匯款118萬125
12 0元，然扣除稅款後，實際支付費用僅為112萬5,000元，尚
13 有尾款12萬5,000元（未稅）未給付。又被告另為原告墊付
14 木工追加款9萬7,500元、機電款項16萬6,700元、水電追加1
15 萬1,500元，共計27萬5,700元。被告以上開尾款、代墊款部
16 分與原告上開請求為抵銷之抗辯。

17 (五)爰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合約，然被告未依約履行，並有
20 上開承諾退款工程款、逾期完工應給付違約金、返還墊款事
21 由，依系爭合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被告則否認
22 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合約，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

23 1.被告是否為系爭合約當事人？2.原告主張上開未施作項目
24 是否有施作？若未施作，原告是否得主張減少報酬？3.乙○
25 ○是否有承諾退款工程管理費7萬8,750元？若有，該項承諾
26 效力是否及於被告？4.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
27 應給付違約金3萬7,500元，是否有理由？5.原告請求被告返
28 還「阿暉」墊款部分，是否有理由？6.被告辯稱有系爭合約
29 尚有尾款未給付，且被告有代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並主張
30 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31 (一)被告是否為系爭合約當事人？

01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承攬契約非要式契約，
05 不以訂有書面契約為必要，當事人一方請求他方給付工程款
06 時，應以兩造間是否合意成立及有否履行事實資為判斷。次
07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8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2.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合約，並聲請傳喚證人甲○○於審理
10 中證稱：我和原告是系爭房屋的持有人，原告請我幫忙看裝
11 潢。我沒有參與簽約，他們談論時我有在場，我每天都去
12 看進度，一週去看2、3次。系爭合約是我、原告和被告法定
13 代理人廖凱翔、被告方監工乙○○談論過幾次估價單內容，
14 簽約時我因為染疫在房間沒有出來。原告收到廖凱翔通知授
15 權乙○○來簽約，要把機電部分扣除，金額才會將估價單扣
16 除掉機電部分，才會是簽約的期數。原告跟我說廖凱翔通知
17 乙○○來簽合約書，細節分幾期是乙○○經過廖凱翔同意
18 的，匯到廖凱翔所屬公司。出面簽約是原告及乙○○，簽約
19 時廖凱翔沒有來。乙方寫「乙○○」是我們幾次討論工程
20 後，我們跟原告通知廖凱翔說要做變更估價單內容，所以金
21 額會不同。系爭合約一份正本給原告，另一份給廖凱翔。系
22 爭合約是事後簽的，原告一開始不知道，當天廖凱翔以line
23 通知原告，說乙○○來，當下簽名有同意。工程款是廖凱翔
24 他跟我們提的，跟原告提要匯入哪裡、分幾期及匯入被告公
25 司。廖凱翔說水電師傅請他另外叫，乙○○把水電師傅的估
26 價及報價還有匯款帳號給我，由我另外匯給水電師傅，水電
27 不在契約範圍內。乙○○在系爭工程是監工等語（本院卷第
28 270至272頁），並提出系爭合約、被告公司之聯邦銀行活期
29 存款存摺封面、原告匯款記錄、廖凱翔於112年5月2日傳送
30 報價單予原告；於112年5月28日提供匯款帳戶予原告；於11
31 2年5月29日與原告之LINE對話記錄、原告與佇築設計事務所

01 (乙○○)於112年6月3日LINE對話記錄、合新合心室內裝
02 潢(修)管理辦法、甲○○與廖凱翔於112年8月7日、112年
03 10月間LINE對話記錄、乙○○、廖凱翔書立之切結書、原告
04 與被告於112年4月24日首次聯繫電話記錄、被告於113年5月
05 4日寄發之五股郵局00086號存證信函、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
06 3年4月23日與甲○○LINE對話記錄、廖凱翔LINE、FB帳號頭
07 像及LinkedIn公開資料、廖凱翔與甲○○於113年3月15日LI
08 NE對話記錄、被告法定代理人與甲○○於112年10月25日LIN
09 E對話記錄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3至39頁、第195至219
10 頁、第313至319頁、第333頁、第361至379頁)。

11 3.被告則否認有與原告成立系爭合約，辯稱系爭合約所載乙方
12 為「乙○○」，並提出甲○○於112年10月17日在合新合心L
13 INE群組中所稱：「@ALL，因為設計師已經走人，上面說的
14 這幾句話，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能做到。所以之後如果有任何
15 問題的話，請各位師傅跟業主或者是阿翔聯絡」等語(本
16 院卷第151頁)，認係因原告與乙○○終止委任關係後，原
17 告請託廖凱翔幫忙，廖凱翔基於鄰居情誼協助原告等語。

18 4.本院綜觀證人甲○○所證述系爭合約簽約過程，及原告所提
19 出之上開文書證據，可知原告、甲○○、廖凱翔、乙○○於
20 簽約前就系爭工程已有所磋商，係因廖凱翔告知原告推派乙
21 ○○前往簽定系爭合約，始由乙○○於系爭合約上署名。又
22 參以渠等約定將承攬報酬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廖凱翔為被告
23 法定代理人之夫，並以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自居，而被告
24 法定代理人於寄發予原告之存證信函及與甲○○間LINE對話
25 記錄中，表明有承攬系爭工程，並據此向原告請求工程款，
26 是縱然系爭合約名義上係由乙○○為乙方當事人，然承攬契
27 約既為不要式契約，自不因系爭合約掛名乙方為乙○○，即
28 認被告非契約當事人，故認系爭合約實際上應係存在於原告
29 與被告公司間甚明。又被告所提出上開甲○○在合新合心LI
30 NE群組中留言所稱因乙○○已經離開系爭工程，故請承包廠
31 商直接與業主或廖凱翔聯繫，反而適足證明廖凱翔為系爭工

01 程之實際負責人，並非不利於原告之證據。至於被告所辯廖
02 凱翔係基於「鄰居情誼」，故協助原告云云，顯與情理不
03 符，自無足採。準此，被告為系爭合約乙方承攬人，應負系
04 爭合約之契約責任，應堪認定。

05 (二)原告主張上開未施作項目是否有施作？若未施作，原告是否
06 得主張減少報酬？

0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系爭合約第11條約明

09 「工程變更：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工程範圍
10 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
11 附件內所定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
12 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
13 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三、因甲
14 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材
15 料，依本契約所訂購單價計算，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16 (本院卷第25、26頁)，是系爭合約約明系爭工程之範圍及
17 內容，得由雙方同意後增減，並比照系爭合約附件即估價單
18 之單價增減金額，並經原告簽認後施工，而被告既為系爭合
19 約之當事人，已如前述，自應受上開約款之拘束。

20 2.查：原告聲請傳喚證人甲○○於審理中證稱：系爭工程不算
21 做完，市政府的完工證明沒給我們，沒有做的是廁所塑鋼
22 門、廁所壁龕，還有主臥室床頭上下櫃及中間玻璃、廚房門
23 改成玻璃拉門，還有主臥及次臥的隱藏門。我們事前和廖凱
24 翔簽約前就有幾次討論過估價單這些細項要做變更，細清的
25 部分要由我朋友妹妹做，所以細清也沒有由被告做，我們討
26 論過上開這些是不用做的，要從總價中扣除，我們一直有提
27 要扣掉，廖凱翔說最後就由契約加減項再增減就好。沒有做
28 的部分有含在125萬元工程款內，前三期給付時有包含這些
29 部分，最後尾款部分我們還沒有給，因為被告還不承認等語
30 (本院卷第272至273頁)，足證兩造於簽約前已約定就估價
31 單所載部分施工項目有所扣減，並得於總價中扣除，亦與系

01 爭合約上開規定相符。茲就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所附估價單
02 (本院卷第41至51頁)未施作部分,及得否主張減少報酬分
03 述如下:

04 (1)完工後室內清潔:

05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就系爭工程室內清潔(即清細)部分,約
06 定由原告另委託蘇憶婷處理一節,業據提出原告與蘇憶婷於
07 112年11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23日LINE對話記錄1份為憑(本
08 院卷第221至225頁),並與證人甲○○上開證言相符,應堪
09 採信,被告空言辯稱有施作此項目,則無足採。又參諸上開
10 估價單所載「完工後室內清潔費用」金額為2萬6,000元(本
11 院卷第42頁),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上開約定,請求減少此
12 部分之價金。

13 (2)塑鋼門框組:

14 原告主張被告未施作塑鋼門框組項目,而係由自行購買穀倉
15 門安裝等情,業據提出穀倉門照片、網路購物交易明細、原
16 告於113年3月15日就追加工程項目支付穀倉門安裝費用明
17 細、與廖凱翔之LINE對話記錄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3
18 頁、第227至231頁),核與證人甲○○上開證言相符,應堪
19 認定。被告固不否認未施作塑鋼門框組,然辯稱原告反覆不
20 定,稱要改為玻璃烤漆門,被告安裝後,後說要以自行購買
21 「穀倉門」請被告安裝等語,並提出烤漆玻璃門照片1張為
22 憑(本院卷第171頁),惟觀諸上開照片,僅係施工現場及
23 門板照片,尚無從證明被告確有施作此項目,更無從證明係
24 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致未施作此項目,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25 又參諸上開估價單所載「塑鋼門框組」金額為1萬2,000元
26 (本院卷第44頁),原告自得請求減少此部分之價金。

27 (3)壁龕砌磚:

28 原告主張被告未施作壁龕砌磚項目,業據提出浴室壁龕照片
29 1張為證(本院卷第54頁),並有證人甲○○上開證言在卷
30 可參。又被告亦不否認並未施工壁龕砌磚項目,僅辯稱被告
31 於施工過程中,稱不需要再施作壁龕砌磚,轉而要求灰鏡加

01 框云云，並提出淋浴框灰鏡照片1張為憑（本院卷第173
02 頁）。準此，兩造既均同意不施作壁龕砌磚項目，又參諸上
03 開估價單所載「壁龕砌磚」金額為6,000元，原告自得請求
04 減少此部分之價金。至被告辯稱原告要求灰鏡加框云云，並
05 提出上開灰鏡加框照片為證，惟該照片至多僅得證明有施作
06 灰鏡加框項目，然無從證明兩造合意以該灰鏡加框項目替代
07 壁龕砌磚項目，自無從因此認原告不得就壁龕砌磚未施作部
08 分減少價金。

09 (4)主臥床頭上櫃、主臥床頭下掀櫃、房間床頭腰帶灰鏡：

10 原告主張被告未施作主臥室床頭上櫃、下掀櫃、房間床頭
11 腰帶灰鏡，並提出主臥室床頭照片、木工「阿暉」、乙○○
12 與甲○○於112年9月間LINE對話記錄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5
13 5頁、第321至325頁），並與證人甲○○上開證言相符，應
14 堪認定。又被告亦不否認未施作上開項目，然辯稱：因原告
15 反覆於木工施作後仍不滿意，木工實際上已將上櫃下櫃施工
16 完成後，原告不滿意要求更正，木工師傅不願意再繼續為原
17 告工作，被告基於鄰居情誼為原告收尾，並代墊木工款項云
18 云，並提出王國輝書立之估價單1紙為憑（本院卷第175
19 頁），惟以被告所辯木工實際上已經將上櫃下櫃施工完成云
20 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又其所提出上開王國輝書立之
21 估價單，並無記載「主臥室床頭上櫃、下掀櫃、房間床頭
22 腰帶灰鏡」等項目，且至多僅能證明其有委託王國輝施工系
23 爭工程中木工部分，顯與原告此部分主張無涉，被告上開辯
24 詞，自無足採。再參諸上開估價單所載上開3項目之金額共
25 計7萬2,600元（計算式：36,000元+33,600元+3,000元=7
26 2,600元）（本院卷第47、49頁），原告自得請求減少上開
27 部分之價金。

28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返還未施作項目之工程款共計12萬
29 2,430元【計算式：（26,000元+12,000元+6,000元+72,6
30 00元） \times 1.05=122,430元，含稅）。

31 (三)乙○○是否有承諾退款工程管理費？若有，該項承諾效力是

01 否及於被告？

02 原告主張乙○○允諾退款工程管理費一節，固據提出合新合
03 心LINE群組112年10月17日對話記錄1紙為憑（本院卷第57
04 頁）。查乙○○（即A&T佇築設計事務所）於上開對話記錄
05 陳稱：「…目前您覺得我一個月收取25000，總計三個月750
06 00的費用沒有達到您的要求的話，我尊重您的意見，晚上我
07 把報價單發給您之後再麻煩廠商協助處理後續工作，後面應
08 該也不需要我了，基礎面都完成差不多了。整個案子結束
09 後，我會把費用退款給阿翔。」等語，然參諸上開對話記
10 錄，乙○○係表示「會把費用退款給阿翔（即廖凱翔）」，
11 而非原告，乃因乙○○明知系爭合約之承攬人為被告，而廖
12 凱翔為被告實際負責人，其才會表明於退出系爭工程後，將
13 屬於系爭合約報酬一部分之工程管理費退款予廖凱翔，尚難
14 據此認定乙○○承諾退款給原告。況系爭合約之實際當事人
15 為被告，乙○○僅為掛名當事人，已如前述，乙○○自無處
16 分系爭合約工程款之權利。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乙○○所為
17 承諾，退還工程管理費7萬8,750元予原告，為無理由。

18 (四)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應給付違約金，是否有
19 理由？

20 查：系爭合約第4條約明「工程施工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
21 6月19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8月19日止（工程施工進度表如
22 附件）。」、第16條約明：「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作
23 者，乙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一日，課以工程總
24 價千分之一，計新臺幣1,250元整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
25 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三，計新臺幣37,500元整為
26 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乙方
27 不得異議，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
28 者，不在此限。」（本院卷第23、27頁）。又參諸證人甲○
29 ○於審理中證稱：系爭工程有遲延，到12月中才完工。因為
30 乙○○常沒有在現場監工，做錯部分要拆掉重做等語（本院
31 卷第274頁），復參諸上開乙○○於合新合心LINE群組112年

01 10月17日對話記錄（本院卷第57頁）、原告與廖凱翔112年1
02 0月16日起至同年11月2日LINE對話記錄、乙○○、廖凱翔書
03 立之切結書（本院卷第213至219頁），亦可證系爭工程至少
04 迄至112年11月2日均未完工。被告復未能提出係因原告之因
05 素或有何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至遲延，依系爭合約第16條
06 約定，原告自得按日自工程款中扣除違約金1,250元，並以3
07 萬7,500元（計30日）為限，而系爭工程逾約定完工期間112
08 年8月19日，顯已超過30日以上，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自
09 工程款中扣除違約金3萬7,500元。

10 (五)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阿暉」墊款部分，是否有理由？

11 1.原告主張其有先匯款給木工師傅「阿暉」8萬元，再由被告
12 退款給原告一節，固據提出甲○○與「阿暉」、廖凱翔於11
13 2年9月25、26日LINE對話記錄1紙為憑（本院卷第59、61
14 頁、第327至331頁）。查上開甲○○與「阿暉」LINE對話記
15 錄略為：（9月25日）「阿暉：李大哥」、「怎麼了？你跟
16 阿祥怎麼說了？」「阿暉：他叫我直接跟你說」、「阿暉：
17 李大哥，阿翔有給你我的帳號嗎？」、「甲○○：沒有。你
18 跟他談吧。」；（9月26日）「阿暉：李大哥。有跟阿翔談
19 了。他說看能不能先我的部分先請您轉給我。因為現在五股
20 又送料。」、「甲○○：他怎麼說？叫他打給我。」、「阿
21 暉：好。李大哥。822、000000000000」、「甲○○（傳送
22 轉帳記錄）」；甲○○與廖凱翔之LINE對話記錄為：「廖凱
23 翔（語音通話）」、「甲○○：照你說的，我先轉80,000給
24 他。這個款項下來你再退給我80,000元。」等語。證人甲○
25 ○於審理中證稱：上開LINE對話紀錄是我與木工阿暉。是木
26 工阿暉跟我說要預借第三期木工費用8萬元，他說是他師傅
27 在馬偕醫院，他沒錢給醫生。我跟阿暉說要跟廖凱翔請款，
28 他說跟廖凱翔講過。我叫廖凱翔打給我確認是否真實，廖凱
29 翔跟我說就如同木工師傅所說，這三期木工款項收到之後再
30 把8萬元還我。這8萬元是我「私人」借給木工阿暉的，是由
31 廖凱翔說第三期款項下來後會再還我等語（本院卷第273至2

01 74頁)。

02 2.觀諸上開LINE對話記錄及證人甲○○證言，固得證明「阿
03 曄」於112年5月26日向甲○○借款8萬元，並經廖凱翔承諾
04 於收到第三期木工工程款後，將該款項返還甲○○。準此，
05 本件應為「阿曄」與甲○○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約定由
06 廖凱翔以「阿曄」應得之木工工程款為清償，顯與系爭合約
07 無涉，亦無所謂被告有不當得利可言，況上開消費借貸契約
08 之債權人為甲○○，而非原告，原告無由依系爭合約或不當
09 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亦無從因此主張扣除工程
10 款。

11 (六)被告辯稱有系爭合約尚有尾款未給付，且被告有代墊系爭工
12 程之工程款，並主張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13 1.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工程款共計125萬元（未稅，含稅為1
14 31萬2,500元），被告已經給付118萬1,250元（含稅），有
15 系爭合約、被告公司之聯邦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原告匯
16 款記錄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3至39頁），是原告就系爭
17 合約尚有尾款13萬1,250元（計算式：1,312,500元－1,181,
18 250元＝131,250元，含稅），又參以證人甲○○所證系爭工
19 程除上開未施工部分外，其餘已於113年12月中旬完工（本
20 院卷第274頁），又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規定，系爭工程
21 尾款13萬1,250元，已屆清償期，堪以認定。

22 2.又被告辯稱其代墊木工追加款9萬7,500元、水電費1萬1,500
23 元部分，提出王國輝估價單1紙、佇築陳設計師估價單1紙為
24 憑（本院卷第175、177頁）。查：觀諸上開估價單2紙，僅
25 有記載施工項目及金額，然究非匯款明細，已無從證明該估
26 價單所載款項係何人支付。又原告主張其已於112年7月間，
27 依照乙○○提出之請款單給付機電款項；於112年12月上
28 旬，依水電師傅張慶涼提出之請款單給付水電款項，故上開
29 機電、水電款項並非被告代墊，並提出原告與A&T佇築設計
30 事務所（乙○○）112年7月間LINE對話記錄、水電估價單、
31 原告與張慶涼於112年10、11、12月間LINE對話記錄各1份為

01 證（本院卷第233至250頁）。又參以證人甲○○證稱：木工
02 部分是在契約範圍內，我有把木工及我追加的錢約7、8萬或
03 10幾萬，貼給廖凱翔看，我有說追加部分扣除機電部分，由
04 我來支付。王國輝估價單是木工跑掉後，廖凱翔說他是統
05 包，有責任完成，但我不知道是何人給付的。佇築陳設計師
06 估價單的水電費用是我付的，轉帳付款的擷圖有給水電師傅
07 等語（本院卷第275頁）。可知王國輝估價單係因原有木工
08 師傅跑掉後，廖凱翔又找王國輝完成木工工程，並非追加工
09 程；又佇築陳設計師估價單固係水電追加工程，然該項費用
10 係甲○○所支付，被告主張上開2筆款項係其所墊付，其舉
11 證有所不足，尚無足採。

12 3. 準此，被告就系爭合約尾款13萬1,250元部分為抵銷抗辯，
13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所為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4 四、綜上所陳，被告應為系爭合約之當事人，原告依系爭合約及
15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不當得利2萬
16 8,680元（計算式：122,430元+37,500元-131,250元=28,
17 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
21 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3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貳、反訴部分：

25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26 反訴原告依反訴被告指示代為給付裝潢工程款項，包含追加
27 項目11萬4,000元、水電工程14萬元、油漆工程5萬1000元、
28 木工工程9萬元，合計39萬5,000元，扣除反訴被告已經給付
29 11萬4000元，尚未收款26萬3,000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30 關係為請求。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6萬3,00
31 0元，並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反訴被告答辯意旨：

03 (一)廖凱翔係反訴原告對外實際業務承辦人，對外代表反訴原告
04 承攬系爭工程，又廖凱翔之配偶即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也
05 直接以廖凱翔line帳號回復反訴被告訊息，足見丙○○介入
06 系爭工程進度與細節溝通，並與廖凱翔協同作業，足證反訴
07 原告為系爭合約之當事人。又反訴原告否認統包契約關係，
08 卻反訴請求裝潢費，主張前後矛盾，若如反訴原告所稱無契
09 約關係，根本無權代收代付或為他人墊付裝潢費用，更無從
10 主張反訴被告尚欠反訴原告費用。

11 (二)反訴原告所稱代墊款項，未提出任何反訴被告指示或授權證
12 明，亦未證明所提匯款單據與系爭工程之關聯性。反訴被告
13 已於112年7月、12月完成機電工程款項之支付，反訴原告並
14 無代墊任何款項。木工部分並無新增施作項目，僅係反訴原
15 告自行安排替代工班完成原先未竟之工程內容，該等收尾工
16 程既屬原契約項目一環，自不得另行請款。油漆工程款部
17 分，反訴原告無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即欲請求給付。

18 (三)爰聲明：1.請求駁回反訴原告之訴。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民法第179條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係指無權利
22 或給付之目的欠缺而言。基於契約關係而受領給付者，自難
23 謂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
24 13號判決參照）。

25 (二)查：兩造成立系爭合約之承攬契約，反訴原告為系爭工程之
26 承攬人，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反訴被告基於系爭合約
27 受領系爭工程各項給付，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則
28 不論上開代墊款項是否存在，反訴原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其所主張之代墊款26萬3,000
30 元。又反訴原告既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其為證
31 明所墊付款項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單、

01 嘉室工程行統一發票、油漆、水電、木工工程款領款證明
02 (本院卷第349至350頁、第404至406頁)，均無足採為有利
03 於反訴原告之證據，又其聲請傳喚證人白學議、張慶涼、王
04 國輝部分，亦無再行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從而，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06 26萬3,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之反
07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0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反訴部分）、第
11 79條（本訴部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張誌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陳羽瑄